附件2

太原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省级初评报告

按照国务院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第四批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验收的工作部署，依太原市人民政府申请，省食品安全办按程序完成对太原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的省级初评。

一、省级初评过程

（一）评价方式

省级初评依据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与管理办法》（食安办〔2021〕5号）《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细则（2023版）》（食安办〔2023〕12号）和《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省级评审操作指南（2023版）》，采取资料审查、现场检查（包括明查和暗访）、领导访谈等评价方式进行。

（二）评价内容

1.资料审查。省食安办组织第三方评价机构对太原市上传至“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系统”中的佐证材料进行审查，并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与管理办法》（食安办〔2021〕5号），对基础工作、能力建设和生产经营状况三大项目共计30个指标的资料完整性、准确性、规范性逐项进行评价。

2.现场检查。11月2日至11月12日，省食安办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现场检查，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省级评审操作指南（2023版）》 抽样要求，明查检查5区1县，覆盖16类业态54个点位，暗访检查3区，覆盖4类业态24个点位，累计核查78个单位（太原市没有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企业，合理缺项）。11月16日至11月17日，省级初评评审组对太原市现场检查部分点位的问题整改情况进行了抽查检查。

3.领导访谈。11月16日，省级初评评审组对太原市政府、杏花岭区政府和尖草坪区政府、三桥街道办事处和尖草坪街道办事处负责同志进行了访谈。访谈主要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情况，《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关于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 推动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地落实的意见》落实情况，以及本市开展示范城市创建主要工作情况”等相关内容进行。同时评审组就食品安全部门职责以及重点工作对太原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等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进行了延伸访谈。

（三）评审组人员情况

省食品安全办会同省教育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省食安委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食品相关领域专家以及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省级初评。

二、总体情况

（一）初评总体情况

太原市于2016年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以来，太原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创建工作，以全面贯彻食品安全战略和“以人民为中心”为宗旨，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出发点，以“四个最严”为遵循，突出监管机制、模式和方法创新，以信息化为手段，以社会共治为路径，扎实开展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推动全市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近年来，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和引发国内外广泛关注、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食品安全事件，食品安全形势稳中向好，形成了“全市联动、运行高效、氛围浓厚、群众满意”的创建格局。

（二）工作成效及亮点

1.坚持党政同责，食品安全机制不断完善。一是高位推动食品安全工作。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将食品安全工作写入党委、政府工作报告，联合印发《太原市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工作责任清单》《太原市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班子成员、分管领导的食品安全工作职责。二是加强食品安全办统筹作用。及时调整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成员单位涵盖4个市委部门、22个市直部门。印发《太原市食品安全联席会议制度》等五项制度，进一步加强了食安办加强与各单位通联协作，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会商与信息通报制度，市农业农村局和市市场监管局初步构建了农产品准入与准出联动机制，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印发了《太原市打击食品药品、假冒侵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工作机制暂行规定》，建立了食品安全全链条全过程闭环监管工作机制。三是推动法规制度建设。建立《规模养殖场标准化创建技术指南》《肉菜示范超市跟踪评价标准》《集贸市场规范要求》《放心午餐校外配餐食品安全基本要求》《中央厨房及集体用餐配送规范》《社区食堂建设要求》《太原市餐厨废弃物管理条例》等从农田到餐桌多项行业管理标准，用完备的法制体系和明确的规章制度保障食品安全工作有法可依，规范化开展。

2.注重关口前移，源头治理成效持续巩固。一是强化耕地土壤污染治理。印发《太原市2020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工作方案的通知》《太原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和实施方案的通知》，全面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因地制宜积极推广农艺调控类安全利用措施，以及土壤调理、原位钝化、生物修复等治理修复类措施，完成全市轻中度受污染耕地1000亩，安全利用率100%。二是积极推广抗菌药减量化行动，推进精准施肥，“三替代两培育一改进”工作化肥利用率超过40%，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92.4%，超目标任务2.4个百分点，实现化肥使用量连续五年负增长。三是强化畜禽市场治理。严厉打击屠宰环节非法调运、屠宰病死畜禽、注水或变相注水、注入其他物质、私屠滥宰、违法屠宰病死病害畜禽等扰乱屠宰秩序行为。严格落实入场查验、出厂附具两章两证等要求。全市定点屠宰企业均设有无害化处理设备。四是建立完善市、县两级超标粮食处置长效机制，在全省率先实现区县粮食质检能力全覆盖。扎实开展粮食收储备案管理，加强定点收储、定向处置，禁止不合格粮食进入市场。开展粮油安全隐患监测，每年库存粮食监测覆盖比例超25%，问题处置率达100%。

3.加强食品抽检监测，监管执法基础不断夯实。一是完善食品抽检机制。市县两级采取“四级分工、上下联动”原则对加大重点抽检场所、重点环节、重点品种抽检频次，每年实现监督抽检计划完成率100%，食品安全各环节和业态监督抽检覆盖率达100%。核查处置率达到100%，并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监督抽检结果及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二是深入开展“铁拳行动”“昆仑行动”等专项整治行动，注重个案动态分析，定期公布相关典型案例，形成有效震慑。市场监管、公安、检察院建立打击食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工作机制，以执法互动、以块为主、条线支撑的“大联动”体系，加大食品安全违法犯罪的惩戒力度。公安机关建立行刑衔接快室，地沟油检测技术在全国首创并领先。三是加强食品安全队伍建设。成立大原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三县一市、六城区执法大队及中队全部建立并正常运行，10个县（市、区）成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全市90个乡镇全部设立市场监管站（所），59个乡镇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各县（市、区） 结合实际建立食品安全信息员队伍，出台食品安全信息员考核管理办法，加强信息员队伍教育培训。四是畅通食品安全投诉举报渠道，将12315市场监管举报与12345政府便民热线及110热线整合，12315热线接通率达、食品类消费投诉按时办结率达100%。

4.加大科技支撑，地方品牌新动能有效激发。一是科技创新不断加强。2019以来，为山西紫林醋业股份、山西华能食品包装机械有限公司等企业投入320万元政策补助资金，积极培育食品安全领域技术创新平台；2021年获批筹建“功能蛋白山西省重点实验室”“马铃薯综合应用研究山西省重点实验室”等5家食品领域省级重点实验室。二是积极引导科技成果转化。2019年以来，投入财政科技资金243.93万元引导山西中农赛博种业有限公司等7家食品相关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开展食品安全领域研发活动。投入35万元支持山西中农赛博种业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进行引进转化先进适用技术；投入2289.52万支持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老陈醋酿造节能环保一体机中试熟化”项目、中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新型全无线粮食过程中害虫的全套监测系统”项目、太原酒厂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智能化酿酒工艺技术及装备创新”项目，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采用创新方式，投入16.63万元支持山西九牛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澳意芦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与食品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开展技术研发，支持就地转化食品科研成果，有力促进了食品企业科技创新能力。以“阳曲小米”全国农产品地理标志为引领，“娄烦土豆”“晋祠大米”“清徐葡萄”农产品品牌化发展取得突破。支持3家醋企业通过食品真实品质认证（FA）。政府出资对“老鼠窟”汤圆、六味斋等企业原址进行改造。海外海、百姓渔村、顺溜削面等品牌餐饮企业在全国得到快速发展。13家食品企业被商务部认定为“中华老字号”。三是强化进口冷链食品风险管控。在全省率先建成“进口冷冻肉品和水产品集中监管总仓”，制定了《太原市进口冷冻肉品和水产品集中监管总仓工作方案（试行）》，成立进口冷冻品集中监管总仓专班”，严格实行“凡进必检、凡进必消、人物同检”。

5.推进社会共治，群众获得感持续提高。一是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格遵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60 号）要求，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依法配备与企业规模、食品类别、风险等级、管理水平、安全状况等相适应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的岗位职责。建立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定期对食品从业人员开展培训考核，相关负责人、管理人员每年培训达 40 学时，监督抽查考核覆盖率和合格率达到100%。在10月31日，国务院食品安全办“两个责任”督查调研组对太原市“食安督”APP“指挥棒”作用推动工作落地见效给予了充分肯定。二是食安责任保险推进有序。印发《太原市关于开展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建立政府统筹推进、市场监管部门协调落实，保险公司与银行协议推进的工作机制，实现食品经营者免费参保、企业获利、政策推行的互惠模式。4642家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累计保费达71万，保额达6.96亿。三是拓展食品安全科普宣传形式。发挥“科普画廊”和“科普中国”APP优势，传播量超过260万余次。市属媒体围绕食品安全工作策划推出专题节目27期，开展“舌尖太原安飨福祉”宣传活动，向社会公开征集创食安城小视频、形象大使及宣传口号等；将食品安全教育纳入中小学安全课程计划，2023年开展食品安全教育5876课时。开展制止餐饮浪费“文明餐桌”行动，评选117家示范餐饮单位（食堂）引领餐饮消费“反浪费”新风尚。

（三）存在不足

1.食品输入型风险治理有待深化探索。太原市作为典型的食品输入型、消费型城市，食品生产环节规模以上企业占比不到10%，特别是随着后疫情时代城市“烟火气”的重现，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数量激增，从业人员素质参差不齐，末端食品安全的问题与监管人员少、信息化监管手段滞后之间的矛盾突出，在提升基层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和能力方面还面临着破题式挑战源头治理还需提升。

2.“两个责任”工作基础还需进一步夯实。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方面，还存在企业第一责任人履职意识不强、“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流于形式等问题；在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方面，部分包保干部督导责任意识及专业能力不够，主动督导、按频次督导的主动性不强，存在“季末扎堆”的现象。

3.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有待进一步推进。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的作用有待进一步加强，群众参与和社会监督体系需要进一步完善。

（四）下一步建议

建议太原市持续深化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工作，夯实基础工作，加强能力建设，强化主体责任，着力构建社会共治格局，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工作的满意度。一是坚持问题导向，完善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相关数据和信息的收集、整理和统计分析；完善风险交流机制，提高风险研判和响应的及时性，增强食安委成员单位之间防控风险的联动性，形成科学、高效的风险防控机制。二是开展专项行动，不断探索创新。重点加强农家院和农村地区小超市、小摊贩、小餐饮等薄弱环节监管和专项治理，严格落实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措施。三是多元化食品安全宣传，大力营造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要持续深入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活动，抓住重要时间节点，以社会关注点、热点作为宣传的重点、亮点，有针对性、有重点、全方位推进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宣传工作，营造创建工作良好社会氛围，切实提升市民知晓率和满意度。

三、初评结论

经综合评价，太原市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要求部署，扎实开展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食品安全状况良好，党政同责和“四个最严”要求全面落实，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成效显著，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意识普遍增强，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食品安全风险管理能力有效提升，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初步形成，无被否决情形，达到了《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细则（2023版）》的要求，建议向国务院食品安全办提名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并申请国家验收。